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收支與使用，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特訂定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 (一)合辦企業補助款：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二)產碩專班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三、產碩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
 - (一)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分配百分之九十四為系所管理經費，分配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
 - (二)合辦企業補助款分配為校務基金。
- 四、系所管理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部教授級鐘點費二倍為上限。
 - (二)導師輔導費：以每位研究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三)論文指導費：以每位研究生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四)論文口試費：以每位研究生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五)論文口試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六)專題演講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七)專任助理及兼任人員人事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八)設備使用、場地費：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 (九)設備費：由各系所與合辦企業協訂之。
 - (十)系所業務費：含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學金及雜費等業務費。
- 五、本專班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六、產碩專班應開授切合產業需求之專屬課程，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且不得與一般生合併上課。
- 七、產碩專班結餘款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八、各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經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系(所)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學年度第 學期)

校區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學生學分費及 學雜費基數收入			學生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收入 及其他收入	系所管理經費 (94%)	教師授課鐘點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明細請另附表說明
					導師輔導費		以每位研究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論文指導費		以每位研究生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論文口試費		以每位研究生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專任助理及兼任人員人事費		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其他收入					論文口試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專題演講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設備使用、場地費		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設備費		由各系所與合辦企業協訂之
					系所業務費		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獎學金、雜費等業務費
			學生就學獎補助(6%)			佔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 6%	
合辦企業補助款		納入校務基金 (20萬/生)	校務基金			合辦企業補助款	
合計				合計			

系所

院

教務處

主計室

校長

附註：

1. 人事費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事費 ≤ 總收入 50%。
2. 請檢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本表陳核，經核准後影印一份送主計室建立計畫；若有短絀，將由各單位自覓財源支應不足數。